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百億設計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柏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翠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柒萬貳仟柒佰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陸仟壹佰貳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